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緝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郁盛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0年度偵緝字第1069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度偵緝字第2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郁盛犯行使變造準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零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洪郁盛與江文欽（後者涉犯偽造文書部分，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分別於民國98年10月26日及99年1月11日起，擔任址設臺北縣土城市（現改制為新北市土城區，下同）金城路2段242巷7號5樓之「華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華山營造公司）及臺北縣○○市○○路○○巷○號之「高福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高福水電公司）負責人。緣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分別於99年1月19日及同年月26日，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預算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億2,000萬元及8,800萬元，均採「公開招標、共同投標、最低標決標」之「仁愛營區裝備庫房新建工程」、「飛航管制大樓新建工程」等標案（下分別稱仁愛營區標案、飛航大樓標案，合稱上開2標案）。詎洪郁盛明知華山營造公司當時並不具上開2標案所需限由「甲等綜合營造業」投標之基本資格，仍於不知情之江文欽提供具有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甲級電器承裝業資格之高福水電公司相關資料後，欲以華山營造公司、高福水電公司名義共同投標上開2標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準公文書、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約於99年1月19日前1個月之98年年底某日，在華山營造公司當時位於臺北縣板橋市（現改制為新北市○○區○○路○○巷○號3樓辦公室內，利用先前

工作機會所取得不詳公司所有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甲等會員證書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文件影本，將之掃描後利用電腦軟體將其中部分內容更改為華山營造公司所屬（前後差異項目詳如附表一所示）後並列印，因而變造如附表一所示之特種文書及準公文書等文件影本，復邀約不知情之卓統揚投資上開2標案，向其佯稱得標後要「打通關」云云，使卓統揚陷於錯誤，誤信華山營造公司具備投標資格而允諾投資及確有支付相關公關費用之需求，遂持洪郁盛所提供之如附表一所示經變造後之特種文書、準公文書等文件影本，接續於99年1月19日、同年1月26日向國防部軍備採購中心以華山營造公司名義投標上開2標案而行使，足生損害於內政部、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現更名為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下同）、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現改制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同）、瑞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崇記營造有限公司、華旺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標案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並於上開投標日期，由卓統揚先行繳納上開2標案所需之500萬元、400萬元之押標金支票各1紙予國防部軍備局，使洪郁盛享有免給付押標金即得以華山營造公司名義投標之利益；卓統揚並陸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傑力工程」名義，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共計508萬元至洪郁盛不知情之員工唐于涵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以供洪郁盛支付相關公關費用使用。嗣因華山營造公司得標但無法提出投標文件正本，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循線調查，卓統揚始知受騙，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告發、臺北縣政府（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檢察官偵查起訴，以及卓統揚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檢）後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

長令轉新北檢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規定。本案下述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上開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檢察官及被告均不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格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67頁、第157頁至第161頁），應視為被告已有將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之同意，且經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有證據能力。

二、另本院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當庭提示令其辨認外，復無證據足證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當事人亦未表示反對意見，而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亦得作為本案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開全部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郁盛於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新北檢100年度偵緝字第1069號卷第12頁至第13頁、109年度偵緝字第2944號卷第15頁至第17頁、本院109年度他字第108號卷第28頁至第29頁、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7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5頁至第67

頁、第161頁至第165頁），且有證人即告訴人卓統揚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前之證述（見桃檢104年度他字第1918號卷【他字第1918號卷】第85頁至第87頁）、證人即高福水電公司負責人江文欽、其子江偉彬、友人蔡清誥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與被告友人謝錦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北檢99年度偵字第20588號卷【下稱偵字第20588號卷】第4頁至第6頁反面、第12頁至第17頁、第131頁、同署99年度他字第2103號卷【見他字第2103號卷】第72頁至第74頁）、證人即華山營造公司前負責人簡振華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賴立娟、張忠哲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字第20588號卷第18頁至第19頁反面、見新北檢104年度偵字第17964號卷第57頁至第59頁、第87頁至第88頁）、證人即瑞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朝賀、崇記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簡淑芳、簡淑芳之子黃家訓、華旺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紹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20588號卷第20頁至第31頁）、證人即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中校採購官劉國鋒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20588號卷第7頁至第8頁反面）、證人唐于涵於另案民事事件審理中所為之證述（見他字第1918號卷第33頁至第48頁）可憑，並有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99年3月19日備採工包字第0990002270號函及檢附之華山營造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變更登記表、如附表一所示經變造之文件影本、臺北縣政府（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99年3月5日北工施字第0990191685號函及檢附之崇記營造有限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3份、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99年2月23日台區營（99）榮會字第0045號函及檢附之會員查詢結果2份、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1紙、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現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99年3月1日北區國稅北縣三字第0991015914號函、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前鎮稽徵所（現更名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99年3月5日財高國稅鎮營業字第0990001691號函各1份（見他字2103號卷第1

頁、第6頁、第7頁至第11頁、第25頁至第43頁）、國防部軍法司99年11月15日國法檢察字第0990003401號函所檢附之稱仁愛營區標案、飛航大樓標案卷資影本（見偵字第00000號卷第139頁、外附上開2標案卷宗影本共10宗，內含上開2標案之投標需知、公開招標公告、華山營造公司等廠商投標報價單、共同投標協議書、押標金支票、開標結果簽核單、開標／決標紀錄等資料）、協議墊款書影本1紙、唐于涵名下華南銀行帳戶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1份（見他字第1918號卷第14頁、第19頁至第20頁）可為佐證，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實情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03年6月1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00號令公布，於同年6月20日施行。上開修正後之條文將詐欺罪罰金刑上限提高至50萬元，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39條之規定。

（二）罪名：

1. 文書之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將影印部分之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其意思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名，且變造之結果於公眾或他人有發生損害之虞，即足該當，不以果受實害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2條所規定之特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而言。茲所謂特許證，係指依據法令，特別許可其執行一定業務或享受某特種權利之證書而言。如律師、

會計師、醫師、藥劑師、技師及助產士證書、特種營業登記證、特許製造、販賣度量衡證書及自衛（槍）技執照之類（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如其具有公文書之性質，則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尚無適用同法第211條而論以偽造公文書之餘地（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稅捐稽徵機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上蓋用之收件章印文，係表示稅捐稽徵機關業已核閱收受稅捐申報資料用意之證明，自屬刑法第220條第1項之準公文書（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80號判決參照）。再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本案於投標時所行使之如附表一所示之文件，依被告洪郁盛之自白，係其利用先前工作機會所取得不詳公司所有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甲等會員證書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文件影本，將之掃描後利用電腦軟體將其中部分內容更改為華山營造公司所屬（前後差異項目詳如附表一所示）後並列印而成之影本，其並無更動該等文件上核發或收受單位如「內政部印」（起訴書誤載為「內政部長」）、「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圖記」、「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等字樣之印文，而否認有偽造印文之情事，亦未見檢察官舉證證明該等印文有與原印文不符或經偽造之情，是依現有卷內事證，僅足證明被告有竄改文件部分內容而變造如附表一所示之文件影本，不足證明有偽造印文甚或偽造該等文件

。又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營造業法第4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前段業已明定。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而領取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加入營造業公會，依法係屬經營綜合營造業之必備程式，且綜合營造業亦有分等之差異，是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文件，顯然均係用以表彰經許可登記執行一定業務或具一定等級資格之證明文件，揆諸前述說明，核屬特種文書。至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蓋有稅捐稽徵機關收件章印文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係表示稅捐稽徵機關業已核閱收受稅捐申報資料用意之證明，屬準公文書。則被告除變造如附表一文件影本外，復邀約不知情之告訴人卓統揚投資上開2標案，並佯稱得標後要「打通關」云云，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誤信華山營造公司具備投標資格而允諾投標上開2標案，及確有支付相關公關費用之需求，即持被告提供之經變造如附表一文件影本代其向國防部軍備採購中心投標而行使，並代墊500萬元、400萬元押標金支票，使被告詐得免給付押標金即得投標之利益，及詐得告訴人所匯如附表二所示共計508萬元之實體款項，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20條第1項、第211條之行使變造準公文書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修正前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中被告變造特種文書及準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及行使變造準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就被告行使如附表一編號1、2文件影本部分，認係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云云，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僅對相同行為之法律屬性為相異評價，所犯法條並無不同，應無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有關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即起訴法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4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所變造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文件影本，係屬準公文書，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

01 認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亦有誤會，惟此部分基
02 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以被告涉犯罪名，實際上亦不
03 影響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
04 更起訴法條，併予審究。

05 (三)間接正犯：

06 被告將經變造後如附表一所示文件影本交予不知情之告訴人
07 於投標時行使，為間接正犯。

08 (四)行為數及罪數認定：

09 1. 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包括公文書及私文書），係指無制作
10 權人，擅自冒用他人名義，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而言。其所
11 侵害者為社會法益或國家法益，旨在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
12 故應以偽造文書種類之個數作為計算罪數之標準；而所謂「
13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乃各該偽造文書罪之犯罪構成
14 要件之一，並非以足以生損害之被害人數作為認定罪數之依
15 據。再者，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為刑法第55
16 條所明定，此即學理上所稱之想像競合犯。於牽連犯未廢除
17 前，想像競合犯之傳統定義須其一行為與所犯數罪名完全合
18 致；惟刑法修正廢除牽連犯後，為避免過度評價，自有適度
19 擴張一行為概念之必要。亦即，行為人所犯數罪名間，僅須
20 有一部行為重疊或合致，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1 字第3575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 被告係因知悉告訴人有意投資國防部軍備中心欲招標仁愛營
23 區標案、飛航大樓標案，因而提供如附表一所示經變造之文
24 件影本予告訴人，使不知情之告訴人於上開2標案之投標時
25 間持之投標而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及準公文書之行為，前後投
26 標而行使之時間尚屬接近，地點同一，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
27 犯意接續所為，行使對象亦無不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
28 價，為接續犯，應論以接續之一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及一行使
29 變造準公文書行為。又上開接續之二犯行，行為時、地完全
30 重疊，為一行為。另被告變造如附表一之文件影本後，將之
31 提供給告訴人於投標上開2標案時以行使，此部分同時為其

01 使告訴人相信華山營造公司具有投標資格而允諾投資，並進
02 而相信於得標後確有支付相關公關費用需求之詐欺手法一部
03 分，是以被告行使變造特種文書、變造準公文書之一行為，
04 與其所實施向告訴人詐欺得利及詐欺取財之詐欺手段，行為
05 上已有局部合致，且被告上開行為目的，均係為使華山營造
06 公司能在不具投標資格下順利投標，以便被告獲取不法利得
07 之相關階段行為，皆為實現被告上開犯罪計畫所必要，各該
08 行為環環相扣，具有重要之關聯性，從被告主觀之意思及所
09 為之客觀事實觀察，依社會通念，應可評價係一行為，而同
10 時觸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行使變造準公文書、詐欺取財及
11 詐欺得利之罪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2 ，從一重論以行使變造準公文書罪處斷。

13 (五)起訴效力所及：

- 14 1.檢察官以109年度偵緝字第2944號移送併辦部分，以及告訴
15 人因受詐欺而代被告繳納飛航大樓標案面額400萬元押標金
16 支票之部分，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
17 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 18 2.另本案起訴書及前開移送併辦意旨書，雖均載被告另涉犯刑
19 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惟觀起
20 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關於犯罪事實欄之記載，均無此部分
21 構成要件事實之描述，且檢察官於109年度蒞字第26509號
22 補充理由書亦謂此部分罪嫌係屬贅載，予以刪除更正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81頁），足證此部分確實不在起訴犯罪事實之內
24 ，併此敘明。

25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6 依現有事證，均不足證明被告有為公訴意旨所載偽造公印文
27 之犯行，業如前述，惟因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涉，與前
28 開本院認定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29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0 (七)量刑：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華山營造公司於當

時並不具甲等綜合營造業之投標基本資格，為圖自己不法利益，竟變造如附表一所示文件影本利用告訴人卓統揚於向政府投標標案時所行使，並藉此從告訴人處詐得如事實欄一所示之利益及財物，妨害公共信用及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告訴人因此所受金錢損失甚高，所為實不可取，犯罪情節非輕，兼衡其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因另案入監執行前在貿易公司工作，有固定收入，與配偶育有1名尚未成年之子女之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然經通緝多年後始到案，迄尚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已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修正後即現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詐得之免給付押標金即得投標之利益共計900萬元，以及詐取之款項508萬元，均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又被告所變造如附表一所示文件影本，均經行使而交付與國防部軍備採購中心，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尚無依法宣告沒收之餘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16條、第211條、第212條、第220條第1項、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克凡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漢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
法官 洪珮婷
法官 林米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惠敏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文件名稱	變造後之差異	文書性質
1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該證書上所載營造廠名稱「華山營造有限公司」及其統一編號，係屬高雄市政府所轄「舊制營造業」，原登記證書字號為：「甲C 字第A00000-000」（登記證業已過期），然其所載之登記證書字號「綜甲H 字第B00000-000號」係屬臺北市政府所轄「舊制營造業—瑞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另該證書之流水編號，則屬臺北縣政府（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予「崇記營造有限公司」；該證書上所載之負責人「洪郁盛」，亦非內政部營建署登記之負責人	用以表示華山營造公司當時為經內政部審查合格可登記為綜合營造業並具甲等綜合營業資格之登記證書，表彰經登記可執行一定業務且具相當能力之證書，屬特種文書。
2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甲等會員證書	該證書上所載之「華山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洪郁盛」，並非在該公會登記之負責人；另該證書上所載「台區營（99）甲字第010357號」，係華旺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甲等	用以表示華山營造公司業已加入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且具甲等會員資格之證書，表彰據一定能力、資格之證書，屬特種文書。

(續上頁)

		會員證書字號，非華山營造有限公司之甲等會員證書字號	
3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依該申報書（上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99年1月18日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印文）所示，華山營造有限公司有於99年1月18日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申報98年11-12月之營業稅，然實際上該公司非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所轄營業人，而係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轄營業人，且華山營造有限公司自92年9月起即無申報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蓋用之收件章印文，係表示稅捐稽徵機關業已核閱收受華山營造公司所申報98年11、12月稅捐申報資料用意之證明，為準公文書

附表二：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99年1月29日	72萬元
2	99年2月3日	70萬元
3	99年2月5日	70萬元
4	99年2月6日	70萬元

(續 上 頁)

5	99年 2 月 8 日	13萬 元
6	99年 2 月 25日	58萬 元
7	99年 3 月 17日	11萬 元
8	99年 3 月 31日	20萬 元
9	99年 4 月 12日	100萬 元
10	99年 4 月 23日	24萬 元
總 計		508萬 元